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二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下列民事事件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： (一)因醫療糾紛涉訟者。 (二)因營建工程涉訟者。 (三)因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電路布局、營業秘密涉訟者。 (四)因海洋污染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、水污染、輻射污染、噪音管制、廢棄物清理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飲用水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涉訟者。 (五)因證券交易、銀行金融管制涉訟者。 (六)因海商法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 (七)因勞動事件涉訟者。 **(八)因商業事件涉訟者。** 下列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法院認	二、下列民事事件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： (一)因醫療糾紛涉訟者。 (二)因營建工程涉訟者。 (三)因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電路布局、營業秘密涉訟者。 (四)因海洋污染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、水污染、輻射污染、噪音管制、廢棄物清理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飲用水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涉訟者。 (五)因證券交易、銀行金融管制涉訟者。 (六)因海商法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 (七)因勞動事件涉訟者。 下列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：	一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。商業事件紛爭，常有諮詢專家之必要，須依在財經、會計、公司治理、科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領域等專家之輔助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： (一)船舶或航空器執行事件。 (二)交付子女或子女會面交往執行事件。	(一)船舶或航空器執行事件。 (二)交付子女或子女會面交往執行事件。	
七、地方法院、少年及家事法院應依各種事件類別，就管轄區域內具有特別知識、技能或工作經驗，適於為諮詢之專家，遴選並予列冊，提供法官或司法事務官選任時之參考。 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高等法院暨其分院、智慧財產**及商業**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除得引用前項名冊外，並得遴選適於為諮詢之專家予以列冊，供法官或司法事務官選任時之參考。 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選任前二項名冊以外之專家。 法院為審理勞動事件，亦得自轄區內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名冊，選任專家參與諮詢。 **最高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審理商業事件，亦得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**	七、地方法院、少年及家事法院應依各種事件類別，就管轄區域內具有特別知識、技能或工作經驗，適於為諮詢之專家，遴選並予列冊，提供法官或司法事務官選任時之參考。 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高等法院暨其分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除得引用前項名冊外，並得遴選適於為諮詢之專家予以列冊，供法官或司法事務官選任時之參考。 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選任前二項名冊以外之專家。 法院為審理勞動事件，亦得自轄區內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名冊，選任專家參與諮詢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因應智慧財產法院與商業法院合併設置，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」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。 三、第三項、第四項未修正。 四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。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，商業事件之裁判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。故商業事件由最高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理之。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法院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，得聘請商業調解委員參與諮詢。惟現行規定

<u>商業調解委員名冊，選任專家參與諮詢。</u>		並未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置之商業調解委員得作為最高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選任專家參與諮詢之對象，為免滋生疑義，有明定之必要，爰增訂第五項。